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永楠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36

電子信箱：cy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4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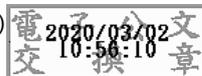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86條之3、第324條之7、第325條之1修正條文
(02004605A0C_ATTCH10.pdf、02004605A0C_ATTCH22.pdf)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86條之3、第324條之7、第325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460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286條之3、第324條之7、第325條之1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、香港商比錫茲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興天股份有限公司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、卡氏崔網路流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有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、賽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、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製造業科 收文:109/03/02



1090047501

有附件